

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国盛
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收到《关于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国盛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通知》，根据上海国资国企改革的整体部署，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，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所持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明集团”）54.16%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国盛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“国盛集团”）。划转完成后，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，仍分别为上海市糖业烟酒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和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（详见 2 月 17 日披露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国盛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》）

国盛集团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接受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54.16%股权的议案》，根据上海国资国企改革的整体部署，国盛集团将推动国有资本流动平台实质性启动，同意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接受光明集团 54.16%股权，并抓紧落实股份划转相关事项的办理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国盛集团需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请投资者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本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无偿划转国有股份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5月19日